

兴谷街道 2024 年-2027 年街道特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谷街道 2024 年-2027 年街道特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321020000421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3210200004216-XM001
2. 项目名称：兴谷街道 2024 年-2027 年街道特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7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72.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兴谷街道 2024 年-2027 年街道特勤项目	972.6	1	特勤外包队伍在街道的指挥下,从事辅助执法、街面巡查,对街面秩序进行管护,完成街道交办的有关任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兴谷街道 2023 年街道特勤项目合同到期后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5)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每天上午9:00至11:00, 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备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文件获取具体流程：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1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招标文件。

1.2 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A、【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资料及办法详见“网站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数字证书办理平台”。

B、【CA 证书绑定】：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C、【招标文件下载】：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引”。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gov.cn/ggzy/>）-“服务指南”界面发布的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 CA、颐信 CA 驱动”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招标文件的下载

A、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B、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投标人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办事处乐园西小区 7 号

联系人：马学军；联系方式：010-69964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6 号龙凤鑫园小区中 1-15(12 层)

联系人：于建平；联系方式：010-89992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建平

电话：010-899927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兴谷街道 2024 年-2027 年街道特勤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兴谷街道 2024 年-2027 年街道特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兴谷街道 2024 年-2027 年街道特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辅助设施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程保险、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根据评审价格结算。</u></p>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提交</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4.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7.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 其他要求：<u> / </u>。</p>
28.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u>
28.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建兴佳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p> <p>联系人：<u>于建平；</u></p> <p>联系电话：<u>010-89992757；</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36 号龙凤鑫园小区中 1-15(12 层)。</u></p>
29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下浮 20%后预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陆佰元整（¥54600.00 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乘以文件中相应的费率计算，代理费下浮 20%，由中标人支付。</u></p> <p>方式：<u>转账或支票。</u></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u></p>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u>2024年1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u></p> <p>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u></p> <p>其他说明：<u>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备查。</u></p>
30.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4年1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u></p> <p>地点：<u>北京市平谷区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u></p>
30.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972.6 万元，最终根据评审价格结算。
30.4	注意事项	<p>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错带、忘带 CA 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人身份证明）（需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需盖章）及原件。</p> <p>3) 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囚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6.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 1) 利息计算标准：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活期存款利率×递交截止日当日起计算至退还投标保证金之日的天数/360）
 - 2)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开始计息，未中标投标人至发出中标公告的次日，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次日停止计息。
 - 3) 利息计算标准：人民银行活期标准利率
 - 4) 退还方式：电汇
- 12.6.6 投标人应按上述结束时间，联系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事宜，退还事宜联系电话：89982598，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办理退还事宜产生的未按时退还及造成的延期利息不予支付等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7.3 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本须知资格证明资料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1.2 电子投标文件数量、解密：

A、数量：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上传系统。

加密投标文件拷贝 U 盘中投标人携带，用途：备用。

B、解密：投标人携带移动 CA（具有电子签章功能）进行解密。加密锁及解密锁必须为同一把锁。

C、电子投标技术咨询及 CA 数字认证证书咨询方式：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询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14.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14.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且内容必须清晰，如装订不符合要求或内容不清晰所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2 投标文件均应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投标文件修改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14.2.3 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4.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5.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电子版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等。

16 电子版的加密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16.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人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采用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进行密封。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2.2 在 14.4.1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2.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7.3 递交/提交结束后，递交/提交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开标活动，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0.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0.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 资格审查

21.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投标人签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30 其他

3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前后出现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

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满分10分)	<p>投标人近5年(自2018年12月1日至今),签订的与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类似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类似业绩指的是: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项目背景、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以及签约方(甲方)的情况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较高。</p>	10分
		项目负责人 (满分12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中级以下得0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本科以下得0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效业绩证明,每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12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满分8分)	<p>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科学的得8分;</p> <p>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分工不够明确科学的得6分;</p> <p>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分工不明确科学的得3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不齐全,分工不明确科学的得0分。</p>	8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需求理解 (满分10分)	依据以往项目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现状分析、难点及应对措施、拟投入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等。 经验丰富、理解深刻、难点及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10分; 经验丰富、理解深刻、难点及应对措施针对性欠缺的得7分; 经验丰富、理解不深刻、难点及应对措施针对性欠缺的得4分; 无相关经验、理解不深刻、难点及应对措施针对性欠缺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10分
		具体实施方案与措施(满分15分)	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与措施。 实施方案与措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完整、可行、内容全面得15分; 实施方案与措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可行、内容较全面得10分; 实施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得5分; 实施方案与措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可行、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 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无针对性、不完整、不可行、内容不全面得0分	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满分15分)	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根据可能出现的情况编写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完整、可行、内容全面得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可行、内容较全面得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满足基本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可行、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无针对性、不完整、不可行、内容不全面得0分	15分
		安全和文明管理保障措施(满分5分)	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根据可能出现的情况编写安全和文明管理保障措施。 针对性强、完整、可行、内容全面得5分; 针对性一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得3分; 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可行、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 无针对性、不完整、不可行、内容不全面得0分	5

		<p>服务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p>	<p>充分结合项目特点, 根据可能出现的情况编写服务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针对性强、完整、可行、内容全面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可行、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无针对性、不完整、不可行、内容不全面得 0 分</p>	5
		<p>职工工资保障制度及措施 (满分 5 分)</p>	<p>充分结合项目特点, 根据可能出现的情况编写职工工资保障制度及措施。 针对性强、完整、可行、内容全面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可行、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无针对性、不完整、不可行、内容不全面得 0 分</p>	5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满分 5 分)</p>	<p>针对应急事件、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编写的保障方案, 针对性强、完整、可行、内容全面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完整、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全面得 3 分; 针对性不强、不完整、可行、内容不够全面得 1 分; 无针对性、不完整、不可行、内容不全面得 0 分</p>	5 分
3	<p>报价部分 (1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城市市容环境秩序，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大秩序乱点及动态、静态违法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兴谷街道范围内破坏环境秩序的行为，保证环境整洁有序。为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反弹，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兴谷街道管辖区引入社会企业参与环境秩序维护工作，通过“服务外包”，有效解决环境秩序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

二、 服务范围

承包主体按照合同规定向兴谷街道辖区范围派遣环境秩序维护人员参与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所管辖的行政区划内。

三、 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1、采购内容：特勤外包队伍在街道的指挥下，从事辅助执法、街面巡查，对街面秩序进行管护，完成街道交办的有关任务。特勤外包队伍由街道统一安排，结合科室需求和分工，集中或分散在有关科室参与街道工作，用工科室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

★2、服务要求：

- 1) 服从兴谷街道整体工作布署及安排，管控兴谷街道辖区内环境秩序，严厉打击兴谷街道范围内破坏环境秩序的行为，保证环境整洁有序。
- 2) 对街道范围内违法建设、侵街占道、无照经营、违规广告、乱堆乱放、施工扬尘、三烧等破坏环境秩序的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及时清理并上报采购人。
- 3)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事件，能够配合街道实施应急保障作业。
- 4) 如遇大风、雨雪、雾霾等极端天气，中标人须服从街道统一指挥，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 5) 积极完成综合执法队等相关科室布署的临时工作。
- 6) 须了解城乡环境工作特点，具备常态化环境服务经验，服务品质优良、服务业绩突出。
- 7) 对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及时上报采购人，中标人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等相关行动，依法查处。

四、 服务时间安排

★服务时间安排：“五一”至“十一”期间，服务时间从早六点至晚八点；“十一”至“五一”期间，服务时间从早七点至晚八点。除以上服务之间外，另需配备至少 4 人夜间值守，处理应急事件，夜间 4 人值班费用参考惯例另行协商确定。

所有的服务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

五、 服务目标

1. 无流动、无照经营、无店外经营、无新生私搭乱建、无新生非法户外广告（含标语宣传品、牌匾标识、灯箱等）、无露天烧烤、无沉积非法小广告（含张贴、喷涂、散发）。
2. 无永久性乱堆乱放，临时堆放物码放整齐，沙土及时苫盖。
3. 发现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非法运营，乱倒垃圾、白色污染、暴露垃圾等违法行为在劝导、制止的情况下及时报告

六、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兴谷街道 2023 年街道特勤项目合同到期后 3 年。

七、 其他要求

★1、特勤人员配置要求：不少于 50 人，上岗人员均需具备培训证件，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权对所配备的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及要求其更换不合格的人员。要求中标人对本公司的人员加强管理及安全教育，工作中出现的人员安全或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2、装备配置要求：提供 6 辆车，具备不少于 30 辆的电动自行车，常用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盾牌、警棍、手套、执法记录仪、手持电台等。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兴谷街道 2024 年-2027 年街道特勤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年_____月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委托方）：

为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为居民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有序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兴谷街道辖区各街巷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环境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主要街巷

甲方行政区划内的街巷。其中重点点位：新平北路（区医院、大市场）、平乐街、康乐街、保安街、平翔街（大卖场）、北二环路（大牌楼）、平谷南街（新星路口）、平程路（畅观楼）、上纸寨村旺旺斜街等。

所有重点点位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经双方协商，可增加也可减少。重点点位调整由甲方确定。

2、服务内容

特勤外包队伍在街道的指挥下，从事辅助执法、街面巡查，对街面秩序进行管护，完成街道交办的有关任务。特勤外包队伍由街道统一安排，结合科室需求和分工，集中或分散在有关科室参与街道工作，用工科室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服务时间：

（1）“五一”至“十一”期间，服务时间从早六点至晚八点；“十一”至“五一”期间，服务时间从早七点至晚八点。除以上服务之间外，另需配备至少4人夜间值守，处理应急事件，夜间4人值班费用参考惯例另行协商确定。

（2）服务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可进行适当调整。

2、服务范围

承包主体按照合同规定向兴谷街道辖区范围派遣环境秩序维护人员参与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

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所管辖的行政区划内。

3、服务要求：

- 1) 服从兴谷街道整体工作布署及安排，管控兴谷街道辖区内环境秩序，严厉打击兴谷街道范围内破坏环境秩序的行为，保证环境整洁有序。
- 2) 对街道范围内违法建设、侵街占道、无照经营、违规广告、乱堆乱放、施工扬尘、三烧等破坏环境秩序的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及时清理并上报采购人。
- 3)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事件，能够配合街道实施应急保障作业。
- 4) 如遇大风、雨雪、雾霾等极端天气，中标人须服从街道统一指挥，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 5) 积极完成综合执法队等相关科室布署的临时工作。
- 6) 须了解城乡环境工作特点，具备常态化环境服务经验，服务品质优良、服务业绩突出
- 7) 对工作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及时上报采购人，中标人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联合执法综合治理等相关行动，依法查处。

4、服务目标

- 1) 无流动、无照经营、无店外经营、无新生私搭乱建、无新生非法户外广告（含标语宣传品、牌匾标识、灯箱等）、无露天烧烤、无沉积非法小广告（含张贴、喷涂、散发）。
- 2) 无永久性乱堆乱放，临时堆放物码放整齐，沙土及时苫盖。
- 3) 发现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非法运营，乱倒垃圾、白色污染、暴露垃圾等违法行为在劝导、制止的情况下及时报告。

5、其他要求：

- 1) 特勤人员配置要求：不少于 50 人,上岗人员均需具备培训证件，采购人根据实

际工作需要有权对所配备的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及要求其更换不合格的人员。要求中标人对本公司的人员加强管理及安全教育，工作中出现的人员安全或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2) 装备配置要求：提供 6 辆车，具备不少于 30 辆的电动自行车，常用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盾牌、警棍、手套、执法记录仪、手持电台等。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 2)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就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如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未能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 4) 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5) 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包括提供住宿、就餐、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存放场所等。
- 6)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协调乙方与协作部门间的关系；
- 7) 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 2) 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秩序服务的各项制度。
- 3) 乙方负责支付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工资和社保费用，并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服装、车辆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保障。
- 4) 乙方员工在上班时，必须统一着装，且保证干净、整齐，同时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 6) 除甲方强令指挥作业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

由乙方全权负责；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整改。
- 8) 乙方在岗人员（包括8小时外）的管理、教育、培训及遵纪守法均由乙方负责。做到既要在“八小时之内”监督下工作，又要适应在“八小时以外”监督下生活，做到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八小时内外一个样。

第四条服务费用

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元。

- 1、第一年：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当年的服务项目考核完成，并经综合执法队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履行街道集体决策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 2、第二年，服务期达到第二年年底且资金到到位后，当年的服务项目考核完成，经综合执法队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履行街道集体决策程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
- 3、第三年，服务期满且资金到位后，全部的服务项目考核完成，经综合执法队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履行街道集体决策程序后支付剩余40%合同价款。

第五条项目考核

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每年12万元。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服务合同：

- 1、服务区域因环境秩序维护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媒体进行重大负面曝光；
- 2、服务区域因环境秩序维护相关问题被区级及其以上领导多次检查出重大问题；
- 3、服务区域内出现多次有关环境秩序维护的12345市民热线、信访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兴谷街道2023年街道特勤项目合同到期后3年，自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另行协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续约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续约：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如乙方工作达到甲方的各项考核标准，合同自然续约，续约以补充协议形式签署并与首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任何乙方决定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到期终止。

5、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连续三个月以上在全区考核为倒数第一名，且没有提出能够让甲方认可的改进措施；
- (2) 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对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拒不改正。

6、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强制乙方完成违反法律法规的工作的；
- (2) 甲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服务的。

第九条 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与之相关的间接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

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2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条款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书面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投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费用只包含乙方响应文件中费用，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超出响应文件承诺的费用，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内容增加或服务要求的提高，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另行协商服务费用，另行结算。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说明：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代理服务费。因未按规定支付而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文字或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